#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

(2022年度)

## 一、社保基金会概况

### （一）社保基金会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会），法定英文名称：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ecurity Fund，英文缩写：NCSSF）。

2. 法定代表人：刘伟。

3. 成立时间：2000年8月。

4.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13号楼，邮政编码：100820，网址：www.ssf.gov.cn。

### （二）社保基金会的职责

社保基金会负责管理运营国务院授权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资产，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 （三）社保基金会的组织架构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社保基金会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负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并接受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监督。

社保基金会设理事会、监事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理事会为社保基金管理运营的决策机构，由国务院任命，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理事若干名，外部理事不超过理事会人数的1/3。理事会设秘书长1名，协助理事长工作。

社保基金会设投资管理部、战略研究部、养老金融部、股权投资部、国际业务部、境外投资部、境外投资监督部、股权资产部（养老金融发展部）、法规与内控部、风险管理部、养老金监管部、信息技术部、机关党委（人事部）、机关服务中心等内设部门。

社保基金会设立了一个专家咨询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战略和低风险资产配置计划、市场风险政策与风险预算、市场基金主要投资决策与评估标准、市场基金投资比例、市场基金投资决策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风险管理的议事机构，主要负责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政策、重大投资风险重大事项评估标准，审议基金资产配置与投资组合风险预算方案、市场基金投资比例、市场基金投资决策事项。

内部控制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基础性业务制度、专项性制度等相关制度。审议社保基金内部控制主要职责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工作报告，对投资、风险管理等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等职责。

### （四）社保基金会管理的资金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资金，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期和其他重大紧急社会保障等事项支出的补充、调剂。全国社保基金主要来源包括政府预算拨入资金、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形成。社保基金按照预算管理，接受个人账户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形成的资产。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将部分国有资本划转给社保基金会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持有的国有企业国有股权。社保基金会对委托给境内外投资管理人运营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单独管理、单独运营、单独核算。

3. 其他国家指定的资金，是指根据2017年12月19日国务院印发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务院要求划转给社保基金会为股东中持有国有股权的国有企业国有股权。社保基金会对委托给境内外投资管理人运营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单独管理、单独运营、单独核算。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社保基金会作为受托机构，每年一次向委托会公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总体情况、基金资产负债情况、本投资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和财务收支情况。

## 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

社保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财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财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财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的决定，制定了《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社保基金证券公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社保基金证券投资业务托管暂行办法》、《全国社保基金证券投资业务托管暂行办法》、《全国社保基金证券投资业务托管暂行办法》等制度，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进行监管。

### （一）投资理念、方式和范围

投资理念：社保基金会坚持"不断丰富投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的投资理念，审慎开展投资运营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实现保值增值。

——始终坚持长期投资。基于长期投资目标、基于长期考核，在投资实践中不断深化对长期投资理念与原则的认识，坚持实现与投资目标一致的中国关键资产与资本市场的长期收益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双赢，为广大市场投资者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树立榜样，也为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稳定力量。

——始终坚持价值投资，作为国内最大的机构投资者，践行价值投资的机构，未根据短期资产价格波动作出投资决策，坚持逆向投资，为广大市场投资者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树立榜样，也为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稳定力量。

——始终坚持责任投资。自觉践行党中央赋予的"为国理财"重大政治责任，守正发挥资本责任机构投资者积极作用，不实现基金安全长期保值增值不罢休，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管理运营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全局，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长远谋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在二十大决策部署，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管理运营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人口发展的新形势，提高对"共同富裕"的认识和理解，践行"为国理财"重大政治责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探索创新可持续投资实践。持续推动可持续投资纳入投资化管成果转化应用，形成可持续投资机制体系和专项报告，服务我国可持续投资总体布局。确定了开展可持续投资的三方面任务和实施路径，为共同富裕发展理念、实现"双碳"等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提供支持。首次超配了清洁能源和碳减排新兴投资两类资产股票新型产品，首次投资绿色气候领域和碳减排新兴产业，不断适应投资市场发展和国家战略和加强资本经济发展的需求。在投资管理人考评中，引导管理人投资新兴主题价值发现，发挥引导资本资产和人力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的积极作用。

全面优化投资风险管控体系。持续完善多元风险管控体系，不断健全"三道防线"风险管理责任机制，实现风险管理责任、投资管理责任和考核评价的有效对接。积极探索与投资管理模式和基金的投资特点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机制，为投资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发挥内控作用机制，制度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性。开展风险指标系统建设，稳定实施风险监测与运营处置预案，做好极端情形应对和风险缓释风险预案。持续完善投资控制基本系统建设，开展对行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经纪商等机构的评估，强化新产品风险评估基础平台，实现投资全过程个股风险管控，确保守住基金安全底线。

### （二）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

经过多个标准实施，社保基金会在投资运营中形成"长期投资资产配置计划、战术资产配置计划和资产组合构建"三层次的完整的资产配置体系。具体，战略资产配置计划是长期资产配置计划，是在对长期投资收益与风险进行匹配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长期资产组合的目标配置比例、资产类平衡区间和目标配置比例调整原则的计划，对组合目标资产配置风险水平和长期投资收益水平起决定性作用。战术资产配置计划是在战略资产配置计划的指导下，根据对短期市场趋势的判断，对资产组合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的计划。资产组合构建是在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和战术资产配置计划的指导下，选择具体投资品种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

风险管理遵循全面、全体现投资目标和风险容忍度，实现对各个层面风险管理的统筹协调。从资产配置体系层面开展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业务，采取与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方法，审慎开展不投资不了解的资产，规避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嵌入投资、投后、退出全流程，建立投后综合管理机制，开展投后日常监测和考核评价工作。确保投资运营相关风险可识别、可分析、可管控。

### （三）投资运营管理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社保基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本移应对高波动市场，审慎研究策略产品，积极探索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的应对策略，切实提升开展投资运营机构的管理，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对社保基金投资的长期价值理念，践行"为国理财"重大政治责任。

长远谋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在二十大决策部署，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管理运营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人口发展的新形势，提高对"共同富裕"的认识和理解，践行"为国理财"重大政治责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投资方式：社保基金会采取专业投资与委托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投资运作。专业投资由社保基金会专职投资部门负责运作，主要包括境内股票、债券、券商分产金、上市流通的股权投资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同业存款等。

投资范围：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境内资产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公司）债、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回购、证券公司产品、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权、股权类资产等。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回购、证券公司产品、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权类资产等。

此外，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项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投资。截至2022年末，社保基金会已经累计投资境内股权资产超过1.2万亿元，投资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包括首批科创板、注册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产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企业。

资产独立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独立于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其他资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独立于社保基金会的固有资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划转到部分国有资本、社保基金会其他资产的债权债务相互独立，分别核算。

### （四）社保基金会管理的资金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资金，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期和其他重大紧急社会保障等事项支出的补充、调剂。全国社保基金主要来源包括政府预算拨入资金、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形成。社保基金按照预算管理，接受个人账户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形成的资产。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将部分国有资本划转给社保基金会为股东中持有国有股权的国有企业国有股权。社保基金会对委托给境内外投资管理人运营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单独管理、单独运营、单独核算。

3. 其他国家指定的资金，是指根据2017年12月19日国务院印发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务院要求划转给社保基金会为股东中持有国有股权的国有企业国有股权。社保基金会对委托给境内外投资管理人运营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单独管理、单独运营、单独核算。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社保基金会作为受托机构，每年一次向委托会公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总体情况、基金资产负债情况、本投资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和财务收支情况。

##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财务数据

### （一）财务状况

2022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总额18,765.73亿元，负债总额1,200.58亿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投资运营中形成的短期负债，以及待返还地方政府预算拨款等），累计结余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权益总额）3,198.15亿元，其中：直接投资1,204.98亿元，占比38.92%；委托投资2,993.17亿元，占比61.08%。

2022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权益总额3,198.15亿元，其中：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权益总额2,993.17亿元（已实现权益总额2,589.47亿元，未实现权益总额403.70亿元），直接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权益总额204.98亿元（已实现权益总额196.91亿元，未实现权益总额8.07亿元）